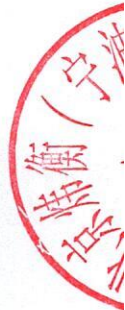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2025年10月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芝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该等文件和事实于提供给本所律师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所涉及的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及到期终止

（一）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及履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股东周芳、肖长锦、肖艺及朱佳军（以下合称“原一致行动人”）于2017年5月4日、2020年5月4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原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4月签署《声明与承诺函》，一致同意将原协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2年10月10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

根据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若出现意见不一致，则按照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对争议事项进行表决，以表决所占比例较高者为通过意见。

经原一致行动人确认，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均严格遵守了协议约定，未发生任何违约或争议情形。

（二）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到期终止

根据上述《声明与承诺函》，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0日届满。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收到朱佳军先生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朱佳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在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决定不再续签，其与周芳、肖长锦、肖艺的一致行动关系自2025年10月10日协议期满后自动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终止系因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而自然终止，符合协议约定，该终止情况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原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朱佳军先生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

二、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继续保持对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经营管理的稳定，原一致行动人中的周芳、肖长锦、肖艺（以下合称“新一致行动人”）于2025年10月10日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人协议》”）。

根据新《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约定在处理需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出现意见不一致，各方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进行表决，并以得票最高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该协议自2025年10月1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十六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协议生效后，周芳、肖长锦、肖艺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本次变更前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芳、肖长锦、肖艺、朱佳军四位一致行动人。截至协议到期日（2025年10月10日），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316,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3%。

（二）本次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

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且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根据新《一致行动人协议》，周芳、肖长锦、肖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日，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614,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8%。朱佳军先生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2,702,112股（占总股本2.95%）将单独计算。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能够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变更后，新一致行动人周芳、肖长锦、肖艺合计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44.3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远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同时，周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肖长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5 年 10 月 11 日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周芳、肖长锦、肖艺、朱佳军四人变更为周芳、肖长锦、肖艺三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因约定期限届满而终止，符合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原一致行动关系随之解除。

（二）周芳、肖长锦、肖艺签署的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建立了新的一致行动关系。

（三）基于上述协议的变更，自 2025 年 10 月 11 日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周芳、肖长锦、肖艺、朱佳军变更为周芳、肖长锦、肖艺。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海燕
刘海燕

经办律师: 薛海静
薛海静

裘若倩
裘若倩



2025年10月11日